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許晏庭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洪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鳳

被告 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洪立物流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0號，被告陳建仲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，有公司登記資料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附卷可考。綜上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應移由被告公司所在地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劉彥婷